爽银财富债-稳盈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债稳盈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05

重要须知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4.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释义	**受托管理资金**：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撤单**：是指在理财产品正常交易期，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当日交易类业务的申请（在交易期的最后一日后不允许撤单）。 **T日**：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时间，T为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不包含T日）后第N个工作日。 **工作日**：指国务院公布的除公休放假、周末外的其他工作时间。 **交易时间**:指T日9：00-15:00。 **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申购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赎回**：指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产品申购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赎回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 **封闭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日期间资产管理人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份额确认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等申请按照产品净值确认份额（金额）的日期。 **建仓期**：建仓期是指产品募集结束后进行资产配置的一段封闭期间，建仓期是为了实现配置资产的平稳运作。 **一般赎回**：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全部存续投资者单日累计净赎回量（申请赎回总份额-申购总份额）未超过产品当前存续总规模的10%，为一般赎回，一般赎回资金T+3日内到账。 **巨额赎回**：是指产品的单日累计净赎回量（申请赎回总份额-申购总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规模的10%时，资产管理人对超过产品上一日总规模10%的赎回申请延期确认，超过部分顺延至T+1日自动发起赎回申请，并在T+2日按T+1日的净值确认投资者赎回金额。赎回资金于确认赎回金额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 当产品在赎回期内连续三日发生巨额赎回，贵阳银行有权公告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择日另行开放赎回。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T+1日申购、赎回价格以T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资产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资产管理人须依照《贵阳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债稳盈1号**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20000026】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编号	ETGYOSY202002005IU（个人）、ETGYOSY202002005IUV（机构）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
产品规模	不低于5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20年03月27日至2020年04月0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4月07日**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即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1元/份。
流动性安排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产品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
建仓期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产品费用	**1、销售费** **费率：0.35%（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35%/365，每日计提，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收取。 **2、固定管理费** **费率：0.35%（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35%/365，每日计提，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收取。 **3、托管费** **费率：0.02%（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一次，具体收取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 **4、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申购赎回规则	申购规则：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者T日15:00前发起的申购，T+1日按照T日净值确认投资者份额。T日15:00以后或非工作日发起的申购为预受理，在T+1日转为受理申购申请，T+2日按照T+1日净值确认投资者份额。 赎回规则：每两年开放一次赎回。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T日15:00前发起的赎回，T+1日按照T日净值计算投资者赎回金额。T日15:00以后或非工作日发起的赎回，T+2日按照T+1日净值计算投资者赎回金额，赎回资金于计算赎回金额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 赎回份额：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均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申购上限	为保证存量客户的产品收益，单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产品份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产品前一日总规模的20%，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将不允许申购或限制申购。
申购份额计算	本产品运作期间，申购份额=申购资金/份额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投资者购买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假设：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2000，购入20万元，投资者购买后可获得份额为：200000/1.2000=166666.66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
赎回金额计算	本产品运作期间，投资者按份额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按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份额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投资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166666.66 份，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全部赎回期持有的份额，赎回时产品净值为 1.3330，投资者赎回后可收到金额为： 166666.66*1.3330=222166.65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申购开放期	**产品申购开放期为每两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具体开放时间以贵阳银行公布的产品开放期时间表为准。**
产品赎回开放期	**产品赎回开放期为每两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具体开放时间以贵阳银行公布的产品开放期时间表为准。**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收益分配原则	1、不定期进行收益分配，每年分配次数不超过 12 次。 2、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按收益分红基准日实际收益分配。 3、产品净值低于面值时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4、产品收益分配后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单位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收益分配顺序	**1.分红（若有）； 2.赎回开放期内按份额确认日产品实际净值向客户兑付。**
产品分红基准日实际收益	**本产品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和未分配收益共同比较后按孰低原则来确认。**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计算规定	募集期结束日到份额确认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份额确认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兑付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兑付清算期内不计算收益（含活期利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

	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1.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 2.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发行公告：产品发行前1个工作日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成立日期和产品募集规模、募集时间、风险等级等信息。 （2）成立公告：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等信息。 （3）净值公告：开放式理财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设定封闭期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每周披露一次；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信息；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资产净值。 （4）分红公告：产品分红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5）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导致产品发生调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影响等各种临时信息。 （6）产品季度报告：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季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信息。 （7）产品半年度报告：将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产品在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等信息。 （8）产品年度报告：将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同（7）的产品半年度报告。 （9）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10）到期公告：封闭式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到期日、管理费率、到期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1）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贵阳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相关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2）理财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产品账单查询，产品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持有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收益情况、交易明细等信息。

	3.信息披露的责任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 （2）投资者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号码	400-119-6033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投资者
托管机构	（一）基本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二）主要职责 1.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相关报表。 3.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按托管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发现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向资产管理人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资产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予以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④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

	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⑤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⑦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⑧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利息。 ⑨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行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说明书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资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该产品封闭期内不能主动赎回或终止。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产品存续规模低于5000万份，产品可提前终止，首次募集低于5000万元时，产品可不成立；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声明和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债稳盈1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资产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9.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0.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

	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投资者承诺：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风险揭示	**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2.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4.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5.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6.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7.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本理财产品应缴纳的税额、资产管理人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再进行剩余资金分配。
参与主体	销售机构及统一信用代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520100021449398XY） 资产管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代销渠道等 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以交易起始日9点至交易结束日15点内网点营业时间为准；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交易起始日9点至交易结束日15点（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代销渠道服务时间以代销机构服务时间为准。 销售地域：全国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

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投资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